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48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益習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56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起訴前之附帶請求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97元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5 日
書記官 賴恩慧

附表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請求項目, 編號, 類別, 計算本金, 起算日\*, 終止日\*, 計算基數, 年息(%), 按月給付, 按月給付金額, 給付總額.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'合計' with value 60,397.